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
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2GC24A01G086

招 标 人：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特 别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本次招标将对投标报价的有效性进行严格评审，请投标人务必慎重作出投标报价。

三、投标保证金应尽量提前提交，以防止影响正常投标。

四、投标人对疑问提交时间、补遗时间、答疑时间及开标时间等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投标平台告知本中心并说明原因，如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默认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

五、本次招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评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时务必仔细核对、检查。

六、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八、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 (一期) EPCO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2GC24A01G086

2.2 招标项目名称：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

2.3 建设地点：安庆市怀宁县

2.4 建设规模：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规划打造集科普教育、互动演艺、自然保护及主题游乐为一体的全景沉浸式野生动物世界。项目规划面积约 355 公顷，其中一期为 21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皖江水族区、科普研学区、非洲旷野区、综合休闲区、萌宠天地区、大别山精灵区、狂野猛兽区、散养区、后勤区、入口服务区 10 大分区，以及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环保、景观、智慧化系统、亮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成果文件，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同时对月洪路（景区段）进行拓宽加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2.6 千米，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2.5 合同估算价：49418.8169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668.816984 万元，设计费 750 万元。

2.6 招标范围：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全部招标范围（月洪路（景区段）除外）内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深化及优化）、专家评审、图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2) 施工内容：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包括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3) 运营内容：承担本项目筹建期间的配合工作、所需的动物采购引进（包含动物采购的费用支出）及相关配套工作、与动物相关的配套物料采购、运营期内动物饲养及日常护理、园区运营管理、运营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以及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配合等工作。

2.7 计划工期：

(1) 项目整体建设期 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月洪路（景区段）施工周期不超过 240 日历天）；

(2) 运营期 10 年。

2.8 项目类别：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运营单位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具备（1）或（2）业绩：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个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工程投资金额等关键评审要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所载信息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章）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所载信息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③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

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章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④联合体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方满足；⑤提供的业绩须为投标人独自承担的业绩，或投标人在该业绩中为承担施工职责方的业绩；⑥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康养、体育建筑、公园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以及其他（派出所、拘留所）等；公共建筑不包含住宅、冷藏库、仓库等。

（2）同时满足 1）设计和 2）施工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个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

注：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时间、项目类型、服务内容、工程投资金额以合同所载信息为准，业绩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设计任务已完成的盖章证明材料。③联合体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方满足。

2）施工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个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工程投资金额等关键评审要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所载信息为准（同时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章）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所载信息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③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章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④联合体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方满足；⑤提供的业绩须为投标人独自承担的业绩，或投标人在该业绩中为承担施工职责方的业绩。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委派）

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

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5）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市政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②须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的，提供学历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以学历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中载明的专业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6）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上述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

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提交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7）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得由其他人员兼任。

3.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不做要求。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不做要求。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不做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承担设计职责和运营职责的单位均不超过 1 家，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牵头方及各自承担的职责，牵头方须为联合体中承担运营职责或者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也可同时承担运营和施工职责）。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签订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且

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如联合体中有多家单位同时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职责，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专业划分，同一专业施工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未明确专业划分或划分不明确的，各专业按照联合体中施工资质等级较低的认定。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均须满足信誉要求。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运营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

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5.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复兴村胡屋组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855660231

7.2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夏工、沈工

联系方式：18355433607、17775371695

8. 其他说明

8.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历天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夏工，电话：18355433607。

8.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8.3 本招标文件中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8.4 本项目投标人可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和在线回复询标，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8.5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8.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8.7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放，投标人需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后查看，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8.8 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8.9 中标人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银行提交即可）

9.1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692501021000241422009002

2024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全部招标范围（月洪路（景区段）除外）内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深化及优化）、专家评审、图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2、施工内容：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包括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3、运营内容：承担本项目筹建期间的配合工作、所需的动物采购引进（包含动物采购的费用支出）及相关配套工作、与动物相关的配套物料采购、运营期内动物饲养及日常护理、园区运营管理、运营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以及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配合等工作。 注：运营内容不含月洪路（景区段）。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允许总承包单位对其进行专业分包；同时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在线澄清。属于招标文件所述的重大偏离将不被允许。 说明：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线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2.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在规定异议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2.3.2	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并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应按下述要求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1、工程费用下浮率>9%； 2、设计费<750 万元； 3、年运营成本<900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1-工程费用下浮率）。 2、工程费用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3、投标报价包含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验收、交付等全过程所有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及风险（如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各阶段评审费用、图纸审查费用等），中标后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上述

		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180</u> 日历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整； (3) 具体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操作手册》。 (4) 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2.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 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

		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和（或）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章。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评标结果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委托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①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200100469548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注：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11.2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1、投标人应登录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1.3	合同价款结算	一、设计费： 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 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自行测算成本并进行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二、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三、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 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以本项目结算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乘以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比例。招标人每年向中标运营单位收取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 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比例按如下方式确定：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每个运营年度分 2 次支付，分别为每个运营年度的 6 月和 12 月，根据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支付时前 6 个月（含支付当月）五年期以上 LPR 均值确定。 四、年运营利润分成 本项目年运营收入超出年运营成本的部分记为年运营利润，即：年运营利润 A=年运营收入-年运营成本（以中标年运营成本为准）。 (1) 若年运营利润 $A \leq 0$，招标人不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 (2) 若年运营利润 $A > 0$，招标人向中标运营单位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收取比例为 30%，即年运营利润分成=$A \times 30\%$。 清单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 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评审确认后，后期不予调整。 1、计价原则 (1)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图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发布的当期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及安徽省、安庆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可在 7 日内提出异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将在 3 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回复；双方意见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回复为准。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中标人对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有异议的可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接受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
------	--------	---

		权取消合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原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同意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控制价编制时以图审合格时最新一期的安庆地区信息价为基础编制，安庆地区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周边信息价，并以周边地区信息价最低的为准；无信息价的采用三方（甲方、乙方、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询价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最终确定权，询价部分均纳入工程费用参与下浮。 （5）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初步设计内容、中标人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调整初步设计等内容不应导致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超过批复的（或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 （6）“工程费用”清单中工程量为施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 （7）工程变更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须考虑工程费用下浮率，下浮率按承包人所报“工程费用”下浮率计入。 （8）本项目中询价材料和设备均纳入工程费用参与下浮。 （9）中标单位的设计文件应报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审查后提请主管部门及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中标单位方可实施。
11.4	投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副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副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④要求： ①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项目副经理须为本项目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委派。 ④项目副经理须独立设置，不得由其他人员兼任。 项目副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做要求，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做出承诺即可，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承诺进行配备。 3. 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中标后中标人须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实际要求配备满足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的关键岗位其他人员。
11.5	证明材料	（1）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奖项、人员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示）。
11.6	费用缴纳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的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 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3)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要求,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相关信息登记。 (5)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注: 以上相关政策如有最新政策规定, 由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11.8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 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 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 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 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 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实施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 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 经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 导致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

		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投标人未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解释。
11.11	备注	本招标文件中参与评审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业绩）。
11.12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4611359，0556-4662309。 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如联合体中有多家单位同时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职责，根据专业划分，同一专业施工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中未明确施工职责划分或划分不明确的，各专业按照联合体中施工资质等级较低的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其设计或咨询成果已公开的除外。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行为属于何种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严重违约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及币种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币种均须为人民币。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相关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答复。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内容：

（1）投标函；

技术资信标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6）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 （7）总承包方案
- （8）深化设计方案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运营方案
- （11）资信业绩部分
- （12）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发生以上（1）、（2）情况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未提供格式的，由各投标人自行根据需要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撤回，补充、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再次提交。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2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网上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2.3 招标人进行解密；

5.2.4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评审结束；

5.2.5 导入各投标人的商务标文件；

5.2.6 公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

5.2.7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审；

5.2.8 公布评审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4.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7.3.1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收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7.3.2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80%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 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工程量 清单编 制	中标 价	建筑工 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 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建设单位（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7.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资质等级、资格评审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8)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雷同性分析：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12) 计划工期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13)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5) 技术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在规定部位盖章或签字，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16)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7)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1.2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说明：技术资信标评审分值由高到低确定前 9 名投标人进入商务标初步评审，但前述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商务标初步评审。其余商务标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且不递补。 如进入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9 名，则全部（“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纳入商务标初步评审。 注：如果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依次类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部位盖章或签字，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标 (35 分) 总承包方案 5 分 深化设计方案 6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运营方案 6 分 设计团队 5 分 业绩 4 分 奖项 4 分 商务标 (65 分) 投标报价 6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2 (1)	总承包方案	5 分	1、根据总承包管理方案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6-2 分，良的得 1.2-1.6（不含）分，一般的得 0.1-1.2（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2、根据总承包管理措施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6-2 分，良的得 1.2-1.6（不含）分，一般的得 0.1-1.2（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3、根据总承包管理重点及难点分析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0.8-1 分，良的得 0.6-0.8（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总承包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总页数超过 150 页的，扣 0.5 分。
	深化设计方案	6 分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针对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字说明、图表解释等内容。 1、根据整体深化设计方案构思及定位、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对项目的定位、设计思路进行评分，要求在充分结合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新颖、主题性强，且具有经济性。优的得 0.8-1.0 分，良的得 0.6-0.8（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2、根据对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进行分析进行评分。优的得 0.8-1.0 分，良的得 0.6-0.8（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3、根据功能分区、总平面布局、空间利用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6-2.0 分，良的得 1.2-1.6（不含）

			分，一般的得 0.1-1.2（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4、根据设计的工作质量以及其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设计的进度安排以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后续服务的安排合理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6-2.0 分，良的得 1.2-1.6（不含）分，一般的得 0.1-1.2（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深化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总页数超过 150 页的，扣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1、主要施工方法 根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根据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根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根据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合理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合理详细、劳动力投入经济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

			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情况进行评分。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总页数超过 150 页的，扣 0.5 分。
	运营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商运营策划、项目筹建配合工作方案、应急响应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的修缮及维保方案、项目运营及动物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方案、运营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动物饲养及繁育方案、景区环卫清洁与绿化养护方案等。 1、招商运营策划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运营方案中的招商运营策划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2、项目筹建配合工作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运营方案中的项目筹建配合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3、应急响应管理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运营方案中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4、设施设备的修缮及维保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运营方案中的设施设备的修缮及维保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0.4-0.5 分，良的得 0.3-0.4（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3（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5、项目运营及动物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运营方案中的项目运营及动物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0.8-1.0 分，良的得 0.6-0.8（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6、运营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运营方案中的运营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进行评审。优的得 0.8-1.0 分，良的得 0.6-0.8（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7、动物饲养及繁育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运营方案中的动物饲养及繁育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0.8-1.0 分，良的得 0.6-0.8（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8、景区环卫清洁与绿化养护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运营方案中的景区环卫清洁与绿化养护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0.8-1.0 分，良的得 0.6-0.8（不含）分，一般的得 0.1-0.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运营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总页数超过 150 页的，扣 0.5 分。
	设计团队	5 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2、除设计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人员配备中，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②同一人员同时拥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计分一次。 ③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团队人员须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方的人员。 ④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上述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业绩	4 分	1、施工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 EPC 业绩）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1）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工程投资金额等关键评审要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所载信息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以合同中所载信息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章）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信息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联合体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方满足；提供的业绩须为投标人独自承担的业绩，或投标人在该业绩中为承担施工职责方的业绩。 （3）若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不一致，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盖章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评分因素“业绩”中的“1、施工业绩”与“2、设计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5）企业资格业绩满足评审要求可参与评分。 2、设计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1）①业绩合同，时间、项目类型、服务内容、工程投资金额以业绩合同所载信息为准，业绩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设计任务已完成的盖章证明材料。
--	----	-----	--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方满足。提供的业绩须为投标人独自承担的业绩，或投标人在该业绩中为承担设计职责方的业绩。 (3) 评分因素“业绩”中的“1、施工业绩”与“2、设计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4) 企业资格业绩满足评审要求可参与评分。
	奖项	4 分	1、施工奖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工程项目，每获得过 1 个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方满足。 (2) 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优质工程奖指： ①省级优质工程奖：安徽-黄山杯、北京-长城杯、上海-白玉兰奖、天津-海河杯、重庆-巴渝杯、广东-金匠奖、黑龙江-龙江杯、吉林-长白山杯、辽宁-世纪杯、内蒙古-草原杯、山西-汾水杯、山东-泰山杯、陕西-长安杯、宁夏-西夏杯、青海-江河源杯、新疆-天山奖、西藏-雪莲杯、河北-安济杯、河南-中州杯、江苏-扬子杯、浙江-钱江杯、江西-杜鹃花奖、湖北-楚天杯、湖南-芙蓉奖、四川-天府杯、贵州-黄果树杯、福建-闽江杯、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真武阁杯）、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甘肃-飞天奖、海南-绿岛杯。 ②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以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所载时间为准，同时提供颁奖文件和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的，以较早时间为准。 (4)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2、设计奖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设计的工程项目，每获得过 1 次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方满足。 （2）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以颁奖文件或颁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所载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的，以较早时间为准。 （3）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
	不良行为记录的应用		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有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且投标截止日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扣 2 分。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实时查询为准。
注：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和奖项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只能提供 2 个业绩、2 个奖项，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技术资信标/十一 资信业绩部分”的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业绩编号为 01 号、02 号的业绩、投标人近年奖项情况表中奖项编号为 01 号、02 号的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2.2.2 (2)	投标报价 (65 分)	工程费用+设计费用报价 (40 分)	1、设定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 (D₁) =工程费用（48668.816984 万元）×（1-工程费用下浮率）+设计费报价（以上报价为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 ①确定评标基准价 D 计算范围：所有商务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某一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低于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的 95%，则该投标人评标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②评标基准价 D：将所有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D。 2、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标

			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的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商务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F_1=F-\frac{ D_1-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₁——投标人商务标（工程费用+设计费用）报价得分。 F=40。 D₁——投标人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₁≥D，则 E=1；若 D₁<D，则 E=0.5。 注：评标基准价不因后续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变化而改变。当商务标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运营部分 (25 分)	年运营成本报价（25 分） 1、设定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D₂）=年运营成本报价（以上报价为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 D：所有商务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各有效投标人年运营成本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的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商务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F_2=F-\frac{ D_2-D }{D} \times 100 \times G$ 式中：F₂——投标人商务标（年运营成本报价）得分。 F=25。 D₂——投标人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₂≥D，则 G=0.2；若 D₂<D，则 G=0.1。 注：评标基准价不因后续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变化而改变。当商务标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注：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总得分=F₁+F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或摇号决定排

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标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具体评标程序如下：①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②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③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④对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⑤按照投标人得分（A+B）按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3.1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1 款规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一律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技术资信标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评委根据评审原则独立评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得分以去掉总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承包人总承包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方案评分高于主观分满分分值的 95%，或低

于主观分满分分值的 60%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说明理由，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2.2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2 款规定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一律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

3.4.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4.2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7.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违法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拟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不符的。

（7）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上述第（6）项情形的，还应记该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1）设计费：设计费=中标设计费，中标设计费为_____万元。

（2）中标工程费用：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报价为____%，中标工程费用为_____万元。

设计费用计价原则：固定总价。

工程费用计价原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同意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基础

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控制价编制时以图审合格时最新一期的安庆地区信息价为基础编制，安庆地区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周边信息价，并以周边地区信息价最低的为准；无信息价的采用三方（甲方、乙方、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询价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最终确定权，询价部分均纳入工程费用参与下浮。

（3）结算设计费=中标设计费。

工程费用：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说明：

①本项目图审（含消防图审）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地震安全性评价、所有围墙、围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②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初步设计内容、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调整初步设计等内容应不超过批复的（或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施工图设计任务，并图审合格，相关设计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③因承包人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并承担法律责任。

④“工程费用”清单中工程量为图纸计算工程量。

⑤工程变更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须考虑工程费用下浮率，下浮率按承包人所报“工程费用”下浮率计入。

⑥本项目中询价材料和设备均纳入工程费用参与下浮。

⑦本项目中月洪路（景区段）已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该部分内容不计取设计费，中标单位须协助业主方对施工图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承包人建议书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或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控制价及进度款支付施工部分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2018 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招标文件；（7）承包人建议书；（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协助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 (2) 负责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建设监理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
- (3) 负责本项目控制价编制和承包人提出复议的核对。
- (4) 承包人提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核；（2）工程材料的把关；（3）关键部位的验收组织；（4）现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督；（5）经济签证的确认；（6）进度款的审批；（7）督促现场监理人员履行相关职责；（8）设计管理、工程管理相关问题的反馈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施工用电、用水计量装置的设置及按规定承担电、水费；积极配合建筑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和当地社区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负责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组织联络设备材料进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能履职或工作能力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将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 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 万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000 元/人·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以外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
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协调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
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2）发包人（或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或
发包人（或业主）单独委托的第三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第三方”承担管理责任，并对“第
三方”的施工安全承担连带责任。（3）其他约定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款由发包人全部支付给独立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对应成员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责任，由此延误本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损失。（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国家标准和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4）承包人不得以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为由擅自施工隐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其他损害赔偿风险，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应在不迟于工程开工前7日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情况下，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10%处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但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及办公生活区安保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2 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有义务确保项目关键性节点或里程碑事件的工期，并承担其工期延误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方申报，经监理方批准后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 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 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延期竣工 3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 8 套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

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设计变更原则：必须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

(2) 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3)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4)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其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评审后清单类似项目加材料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5) 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变化的项目的材料价格的确定（该部分项目必须报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①预算评审价中已有的材料应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

②预算评审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施工当期安庆市的信息价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③若在安庆市的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核定后确定；

④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 主材范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2) 调差对照的基准价为单项工程控制价编制参照的信息价。主材调

差幅度为 $\pm 5\%$ ；（3）主材调整方法：①主材价格在调整幅度范围内不作调整，超出幅度范围外可调，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②主材价差公式：现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主材价 $\times (1\pm 5\%)$ ，现行价为单项工程开工日一年后至竣工日期间当地信息价的平均值（即建设期第一年内不参与调差）；④单项工程开工日起一年内主材价格不予调整；（4）在施工期间，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执行日期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 $\times (1-\text{工程费用下浮率})$ 。工程费用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工程费用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比例抵扣，在相应付款节点按照该节点应付工程费用占中标工程费用的比例同比例抵扣。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工程预付款支付时间 7 个工作日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一、设计费用支付

（1）设计费用付款程序：

中标人在相应付款节点前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设计费用付款手续，发包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设计费用付款节点:

- ①所有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付至设计费的 30%;
- 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通过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后且项目开工后第 8 个月,付至设计费的 50%。
- ③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通过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后且项目开工后第 16 个月,付至设计费的 70%。
- ④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100%。

二、施工工程款支付

(1) 施工工程款付款程序: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并签字盖章的已完工程报表后,14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付款。

(2) 施工工程款付款节点及进度:

①根据工程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的前提是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经过监理单位签署审定意见,并报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具有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每次付至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每次付至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③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的清单控制

价等。若出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中止竣工结算程序。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且不视为发包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若承包人存在相关违约情况，发包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5 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所有情形；

12.承包人经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有权通过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方式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发包人可自行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 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一、工程费用确定依据

计价原则及有关约定：

1、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图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发布的当期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及安徽省、安庆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2、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可在7日内提出异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将在3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回复；双方意见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回复为准。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中标人对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有异议的可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接受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原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同意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控制价编制时以图审合格时最新一期的安庆地区信息价为基础编制，安庆地区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周边信息价，并以周边地区信息价最低的为准；无信息价的采用三方（甲方、乙方、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询价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最终确定权，询价部分均纳入工程费用参与下浮。

5、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初步设计内容、中标人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调整初步设计等内容不应导致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超过批复的（或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

6、“工程费用”清单中工程量为施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

7、工程变更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须考虑工程费用下浮率，下浮率按承包人所报“工程费用”下浮率计入。

8、本项目中询价材料和设备均纳入工程费用参与下浮。

9、因中标人图纸设计缺陷造成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其他约定

1、如发生下列情形，可由承包人书面申请追加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追加设计概算：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造成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的显著增加；

（2）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发生明显变化，需

要进行价差调整；

(3) 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地质条件变动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4) 政策调整对工程造价造成影响。

2、经审计的结算工程款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否则发包人只按设计概算金额支付。

3、中标单位的设计文件应报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审查后提请主管部门及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中标单位方可实施。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执行。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6、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7、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8、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 承包人应将流动资金及发包人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3) 银行应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 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

运营协议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安庆市怀宁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下称甲方）

电 话：地 址：

承包方：中标人（下称乙方）

电 话：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举行的____项目评审的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规划打造集科普教育、互动演艺、自然保护及主题游乐为一体的全景沉浸式野生动物世界。项目规划面积约 355 公顷，其中一期为 21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皖江水族区、科普研学区、非洲旷野区、综合休闲区、萌宠天地区、大别山精灵区、狂野猛兽区、散养区、后勤区、入口服务区 10 大分区，以及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环保、景观、智慧化系统、亮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第二条 运营期限

每 10 年为一个运营周期，本项目自开园运营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试运营期，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进入运营期。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约定：

（1）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原运营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后，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前，甲方应负责对园区内的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新的运营需求。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结束合作的，乙方应将本项目整体按届时现状移交给甲方（由乙方采购引进的购物及繁育出的动物除外）。甲乙双方应按运营协议中规定的移交程序对本项目进行移交。由乙方采购引进的动物（包含运营期间繁育出的动物），动物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属于乙方，乙方负责制定动物（包含运营期间繁育出的动物）的安置方案。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投资引进乙方动物的权利，甲方投资引进乙方的动物，纳入乙方移交范围。

第三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本项目所有的动物采购引进费用（动物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办公区域的所有固定资产费用（如办公桌椅等）投入、运营维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的设备设施，对动物进行日常饲养、护理、繁育等。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要求运营维护本项目：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动物园动物饲养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城市动物园的有关管理规定，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运营要求中的运营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运营本项目的权利。

2.对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实施监管与考核，包括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和运营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考核项目，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3.甲方有权就乙方运营中出现的不合规、不完善现象提出改进要求。

4.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基本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营。

5.甲方争取各级政府奖补政策和奖项荣誉申报，运营期间所获的各级政府奖补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项目运营权，自行承担本项目所有的动物采购引进费用、运营维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的设备设施，对动物进行日常饲养、护理。

2.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部分运营资产授权第三方经营。

3.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

4.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年运营利润分成费用。

5.乙方有权自行制定自主经营的各类商品及服务的价格和优惠政策，但乙方的运营项目的收费价格应当向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及甲方报批并经审核同意后实行。

6.乙方对其采购引进的动物，以及后续繁育出的动物，其产权归属于乙方，

乙方有自主处置、租售的权利，且不可影响动物园的正常运营。

7.乙方拟定的运营方案及计划需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8.乙方在经营场所内开展经营业务前，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场所需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

9.乙方应保证项目全年正常营业，并为游客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如咨询、投诉、应急救护等服务。如有休假停业安排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乙方有义务建立完善的各项运营管理制度，无条件配合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及相关安全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并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1.乙方须妥善管理项目内的运营资产，在运营期内确保运营资产的正常使用（正常损耗除外）。

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运营情况报表和下一步运营工作计划，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运营情况。

13.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经营思路、管理组织架构设置、职位职能工作说明等。拟配备的运营团队，团队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明显，仪容整洁、仪表端正、礼仪规范，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

第六条 运营要求

1.运营依据

《动物园管理规范（CJJ / T263-2017）》、《动物园动物饲养管理规范》、《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及其他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

2.总体内容

本项目自开园运营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试运营期，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进入运营期。乙方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管理动物园区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管理节假日、接待、重大活动等服务方案建设，统筹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统筹管理应急处理方案，负责动物园区设备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保养、更换等，负责本项目所需动物的采购引进并承担动物采购引进的所有费用，统筹动物的饲养、防疫、繁育管理、展示与科普教育，负责动物园区清洁维护管

理，负责动物园区绿化养护管理，组建运营期内的相关团队，以及在项目建设期间对项目建设进行前期建设指导。

本项目运营前须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运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开放时长、动物采购需求建议、运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园区日常维护方案、动物饲养、繁育、日常管理方案等。

3.具体内容

运营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项目筹建配合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协调推进设计、施工、采购、招商、管理等筹建期的全部配合工作。乙方须全程委派专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驻场，协调推进设计、施工、采购、招商、管理等筹建期的全部工作；同时，驻场人员须代表乙方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开业、试运营和运营衔接工作；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离岗。

3.2 项目商业区域招商阶段服务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招商目标，组织开展园区内商业区域的招商管理工作，制定业态落位方案、招商策略、租赁政策方案，拟定《租赁意向书》、《租赁合同》、《商户管理公约》等文本协议，负责招商物料、招商礼品等准备，并根据相应节点适时组织招商推介会、招商签约仪式等招商活动举办。负责全阶段招商洽谈、签约工作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实现招商目标。

3.3 项目采购阶段服务工作

负责动物园开园及后继运营中所需的所有动物的采购引进工作，并承担动物采购引进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动物采购引进时须做到以下要求：

（1）在动物采购过程中，须确认所购动物来源的合法性，确保不是野生捕获或来源于非法渠道。

（2）在动物采购过程中，须核实动物的健康证明和检疫证书，确保动物没有传染病或寄生虫等。

（3）在动物采购过程中，须对新购动物进行适应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新购动物是否适合现有的饲养环境，评估动物园是否具备专业人员和资源满足特定物种的特殊环境需求。

（4）在动物采购过程中，须进行采购成本控制，综合考虑购买成本、运输

费用、饲养成本、医疗保健和设施建设等。

(5) 在新购动物到货验收时，须检查动物的健康证明、检疫证明、运输许可证、出生证明或年龄记录、以及动物的来源证明，确保所有动物均来自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且交易符合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

(6) 在新购动物到货验收时，须清点到货的动物数量和品种，确保与订单一致，同时检查是否有动物损失或存在订单以外的动物。

(7) 在新购动物到货验收时，须对新购动物进行现场健康状况检查，判断其是否健康。

(8) 制定隔离检疫计划：须制定隔离检疫方案，新到动物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隔离观察，以防止疾病传播。

(9) 在新购动物到货验收后，须填写详细的到货验收单，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所有细节，包括任何异常情况，并将此记录归档，以便跟踪和后续管理。

3.4 项目运营阶段工作要求

(1) 园区服务时间管理

园区每日常规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9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园区开放时间。遇到周末、寒暑假、节假日游客数量增多、重大接待活动、内外迎评迎检活动等，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要求，安排好服务时间，调配好服务人员、物资，提供满足要求的对应服务。

(2) 统筹建设园区管理制度体系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动物园区管理制度体系，成立统筹服务部门，并制定体系管理文件。对所有纳入本项目管理的服务单位和人员进行培训，实现信息化管理。

(3) 统筹管理节日、接待、重大活动

乙方需要在重要节日（如中秋、国庆、春节、元旦等）以创意元素为主线，打造独具特色的环艺布景，营造节日氛围，做好节假日综合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应配合并保障甲方顺利开展每个重大接待活动和内外迎评、迎检活动的统筹、部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节假日活动方案的制定，至少应包含策划方案、活动内容策划方案、活动组织安排策划方案、活动宣传推广策划方案。②接待策划方案。针对不同规模的接待需求，制定不同的接待方案。③重大活动策划方案。制定重大活动和迎检活动的统筹、部署、协调策划方案。

（4）统筹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商业

乙方须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商业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动物园区整体品质（如园区车辆服务、旅游服务、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等）。乙方需按园区管理标准对园区内的商业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同时，应策划统一营销、宣传以及促销等活动，促进与商户的互动关系，处理商户与公众的投诉。

（5）统筹管理应急事件处理

乙方在完成园区管理服务工作的同时，统筹资源、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理预案，并完成各类常见紧急情况和各种恶劣天气、防洪防汛、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等紧急、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应急预案。至少应包含常见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理预案、游客紧急救护预案、不良舆情防控预案、园区防洪防汛预案、恶劣天气应急处理预案、动物疫情处理应急预案、动物意外事件应急处理预案。②应急管理。至少应包含常态化应急演练管理、常态化应急培训管理、应急人员和物资管理。③建立应急档案。对园区内应急事件、应急演练等建立档案，档案应记录完整、清晰可查。

（6）园区维修维护工作

乙方的园区维修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应定期对园区内设备建立清单台账，进行巡检、维修、维护、更换，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设备、照明设备、给排水设备、喷灌设备、专业设备（电梯、空调、污水处理设备等）、智慧化系统设备、自动感应设备等。

②乙方应定期对园区内设施建立清单台账，进行巡检、维修、维护、更换，包括但不限于：

- a.上人屋面、种植屋面、金属屋架、外墙面等建构筑物外表的部位和设施。
- b.室内顶棚、吊顶、天花板、内墙面、地面等室内装饰装修部位和设施。
- c.园区内的围墙、围栏、护栏、栅栏、栏杆、栏板、扶手、台阶、梯步、木平台、木栈道、道路、花坛、沟渠、座椅、垃圾桶、凉亭、隔断、站便器、蹲便器、坐便器、洗手台、门窗、锁具、拉手等附属、配套公共设施。
- d.对园区内的指路标牌、导览地图标牌等公共标识标牌进行巡查，每周巡检不得少于 2 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维修处理，对改造、更新、更换等情况积极及时处理。

（7）园区卫生清洁维护工作

乙方对园区的卫生清洁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园区卫生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排班工作，统一人员着装，佩戴工作证，规范行为，文明作业。特定区域的清洁，清洁人员须填写《清洁记录表》，以备管理人员检查。清洁维护人员需保持清洁工具、清洁服务车、清洁管理房干净整洁，工具使用后需彻底清洗后放置在指定位置，合理使用相关清洁易耗品和清洁物资，不得浪费夹带。遇到客流高峰、遇重大接待活动、迎评迎检工作时，应按实际需求增派人员。

②开园期间，在每日园区开放时间提供全面、无间隙园区清洁维护服务，在每日开园前须完成首次园区清洁工作。

③每日及时处理园区内垃圾，并将垃圾袋装清运到园区各垃圾临时堆放处或垃圾集中转运点，日产日清，无堆积、乱放置、散落现象；每日对垃圾集中堆放点、垃圾分类分拣处理场地的地面、围栏、设施等进行检查，至少每周集中维护、检修一次，确保无破损、无安全隐患、标识标牌完好。每次作业后，对场地环境卫生进行仔细清理、消毒、杀菌，确保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明显异味；每日对清洁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检查，若发现设施异常、损坏有安全隐患应在一个小时内上报，其他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上报。每日清洗游客座椅、垃圾桶、各类标志警示牌、宣传栏、洗手池、栏杆等相关设施并保持其在园区开放时间内的整洁，对室内展厅及其相关附属标牌等设施进行清洁并保持其在园区开放时间内的整洁，清除沟渠内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持沟渠畅通；每日清除打捞水上漂浮物并加强水体管理监控，视情况换水。保证水域内无垃圾、无漂浮物，随时清理打捞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水质良好无臭味。

④剩余饲（草）料及动物粪便清洁工作。

a.乙方应编制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剩余饲（草）料及动物粪便清洁方案（至少包含剩余饲（草）料及动物粪便收运区域划分安排及图示，以及剩余饲（草）料及动物粪便处理作业流程、剩余饲（草）料及动物粪便处理作业规范等），并严格落实，确保能及时、有效、安全地完成剩余饲（草）料及动物粪便处理服务工作。对于水生动物，应针对不同的水生动物类型制定有针对性的清洁方案，及时对水体进行消毒或更换。

b.乙方应有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对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教育，落实操作员岗前教育，签订安全

生产责任书。

c.作业人员须佩戴工作牌，穿着工衣，规范佩戴眼罩、口罩等防护品。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应严格培训合格后上岗。

d.每日驾驶作业、收运作业由驾驶员签字，记录起止时间和作业情况，确保专人专时规范作业。

（8）园区绿化养护工作

乙方对园区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排班工作，统一人员着装，佩戴工作证，规范行为，文明作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按制度要求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做到完整、详尽。遇到客流高峰、遇重大接待活动、迎评迎检工作时，应按实际需求增派人员。

②乙方须在每日园区开放时间进行园区绿化养护巡查，在开园前完成绿化区域巡查、植物倒伏情况处理和其它绿化有关清障排患工作。

③在养护区域内设置联系电话告示牌，及时发现树木折毁、死亡、绿地践踏、毁绿、伤绿、占绿、植物病虫害、树木上杂物（如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设施损坏（树木支撑、栏杆、花台、花池、花箱、用水设施及园区灯具、坐凳、垃圾箱、水池、路面等）、树木倾斜和倒伏等情况，及时调查、取证、记录及相应处置。

④对园区绿化浇水、施肥、修剪工作。根据（乔木、灌木、竹类、草坪、花卉等）不同植物的生物学特性、植株大小、季节雨旱、土壤干湿程度确定浇水需求。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合理利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装置进行浇水。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生长情况、季节变化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以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求。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特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枝繁叶茂的目的。

⑤病虫害防治工作。尽可能采用综合防治技术，加强园艺技术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方法对病虫害进行有效控制，降低农药使用频次和数量，农药必须采用环保农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要求勤观察早发现，及时防治。病虫害的药物防治应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

对环境的污染。农药要妥善专人专职保管，农药进出有签字登记和回收制度。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农药包装物（瓶、袋）应统一回收、处置。喷洒农药后，喷洒区域应放置警示标牌。应制定游客误食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9）动物繁育管理工作

乙方对园区内动物的繁育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乙方在开展人工繁育工作前，必须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②参与协会组织的物种种群管理计划。

③针对珍稀濒危物种，以及动物园列入计划中的重点物种，成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繁育小组，制定工作计划，保证珍稀动物种群延续发展。

④应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繁殖场所，根据动物种类及其习性，提供必要的巢材、巢箱、营巢点、垫材、产房、产箱、巢穴、水池等条件。

⑤对母兽进行必要检查，确认母兽是否妊娠，结合配种时间，估算预产期。根据动物习性、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是否提前将妊娠母兽单独饲养，保证幼崽安静产出。临产前根据动物情况安排人员值班。

⑥育幼过程中应优先遵循自然哺乳的原则，选择动物熟悉的保育员在岗工作，减少人为干扰，保持环境安静，防止母兽伤害幼仔；应仔细观察母兽哺育和护仔等行为，必要时可进行人工育幼。

⑦当无法实现自然育幼时，应进行人工育幼，人工育幼的动物成活后，宜尽快回到该物种群体中去。

⑧鸟类的人工孵化育雏应遵循《动物园鸟类人工孵化育雏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鸟类的人工孵化与育雏工作。

⑨对每年的各项繁殖记录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及总结。

（10）动物日常护理工作

乙方对园区内动物的日常护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持饲养环境相对安静、光照充足、温湿度适宜、干净整洁，有适宜的丰容设施。提供易消化、适口性好、营养全面的饲（草）料。

②配合兽医做好定期健康检查、疾病诊断、喂药、注射等诊治工作。根据动物病情、生存状态、动物习性、饲养环境等方面评估的结果，确定是否隔离饲养。

③对不具备展出条件的动物应停止展示，如患有严重皮肤病、应激状态等。

④发现动物异常后应及时上报，并视现场具体情况积极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动物病势加重或被同群其它个体伤害。

⑤进入疑似或患有人兽共患病动物的笼舍时，应佩戴防护用品，离开时，应脱下防护用品和工作服，洗手和消毒。使用的一次性防护用品依照规定进行集中销毁，使用的非一次性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

⑥接触患病动物的相关人员应健康监测，出现不良症状时应尽快赴卫生部门检查。

（11）动物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

乙方对动物的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严禁进行动物表演、公开活食投食和利用动物进行商业活动等。

②制定日常动物展示时间表，落实饲养班组按规定时间将动物外放展览，以及收回动物。

③以保护野生动物、开展公众保护教育为动物园宗旨，展示健康动物，介绍动物自然习性和行为，传播科学知识和保护自然的理念等。所有饲养的动物提供满足其生存需要的生活条件和环境，用展示和科普宣传的形式传达正确的教育信息。群居性动物以社群方式展示。

④涉及公众互动和公众接触的项目动物，应接受适当的训练，使其习惯于相应互动和接触，并且必须始终由富有经验的保育员与教育人员一起在场进行监管。

⑤采取多种科普宣传形式，向游客宣传讲解动物习性、动物行为等相关科普科教知识，如各展区建立讲解站等。

⑥行为训练过程可向公众进行展示，与公众教育活动相结合，但训练内容不应破坏社会公德，并保证无安全隐患。

⑦保育员应巡岗作业，引导、规范公众的参观行为，防止游客投喂动物，监督并保障动物与游客之间交流互动的安全。

（12）对于园区内的特殊动物物种（如大熊猫、金丝猴），应专门制定饲养、繁育、展示等工作计划。

（13）园区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乙方对园区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应结合本本项目实际和甲方需求，制合理定节能减排管理工作方案和

制度，将节能要求细化到每个服务管理操作层面，定岗定责。

②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提高投标人及其员工的节能意识，积极参与到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的具体行动中，保证节能工作逐步落实。

③加强重点部位的节能管理。从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入手，提高服务管理节能的技术含量和设备设施的能效状况，杜绝用水“跑、冒、滴、漏”现象，公共区域用电设施及时关闭等。加强照明系统的用电管理，使用节能灯具，对公共区域的照明灯具实施分段管理工作；抓好空调系统节电管理，冬夏两季正确使用空调；做好节水管理工作，加强给排水管道、用水终端的排查、检查，发现有漏水情况及时处理，在用水处粘贴“节约用水”等温馨提示。

第七条 运营费用

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

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以本项目结算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乘以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比例。招标人每年向中标运营单位收取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

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比例按如下方式确定：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每个运营年度分2次支付，分别为每个运营年度的6月和12月，根据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支付时前6个月（含支付当月）五年期以上LPR均值确定。

年运营成本：_____万元（10年运营期内保持不变）。

本项目年运营收入超出年运营成本的部分记为年运营利润，即：年运营利润 A =年运营收入-年运营成本（以中标年运营成本为准）。

（1）若年运营利润 $A \leq 0$ ，甲方不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

（2）若年运营利润 $A > 0$ ，甲方向乙方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收取比例为30%，即年运营利润分成 $=A \times 30\%$ 。

第八条 运营考核

1. 运营考核总则

运营期内，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间为每年的第12月。

若乙方年度考核得分 $(Z) \geq 60$ 分，考核结果为“合格”；

若乙方年度考核得分 $(Z) < 60$ 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在运营期某一年度内，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经甲方多次督促整改未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赔偿。

(2) 乙方未能按照运营考核办法对其服务范围内的缺陷进行及时修复的，且经甲方多次督促整改未果的，甲方有权在不告知的前提下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产生的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运营考核办法

具体详见“附件 1 运营考核办法”。

3. 运营费用支付

(1) 试运营期

本项目试运营期为：自开园运营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在本项目试运营期内，甲方不收取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及年运营利润分成费用。

(2) 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支付

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每个运营年度分 2 次支付，分别为每个运营年度的 6 月和 12 月，根据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支付时前 6 个月（含支付当月）五年期以上 LPR 均值确定。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以本项目结算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乘以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比例。

乙方每年按照计算的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向甲方支付，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年度运营总结报告，年度运营总结报告须包含年度运营收入等内容。

(3) 年运营利润分成支付

年运营利润分成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第二年审计完成后的当月内。如甲乙双方对当年的年运营利润分成费用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确定的结果均无异议，则乙方应依照第三方确定的结果支付年运营利润分成费用。

本项目年运营收入超出年运营成本的部分记为年运营利润，即：年运营利润 $A = \text{年运营收入} - \text{年运营成本}$ （以中标年运营成本为准）。

(1) 若年运营利润 $A \leq 0$ ，标人不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

(2) 若年运营利润 $A > 0$ ，招标人向中标运营单位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收取比例为 30%，即年运营利润分成 $= A \times 30\%$ 。

第八条 期满移交

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按届时现状移交乙方对项目的运营权益，包

括：

(1) 乙方对项目的使用权、运营权；

(2) 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管理制度、文件和其他资料等；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4)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动物的引进及费用投入（动物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利属于乙方），合作期满前，乙方负责制定动物（包含运营期间续繁育出的动物）的安置方案。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投资引进乙方动物的权利，甲方投资引进乙方的动物，纳入乙方移交范围。

(5)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办公区域的所有固定资产费用（如办公桌椅等）投入，合作期满前，乙方负责制定办公区域所有固定资产的安置方案，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投资买入的权利，甲方投资买入乙方的固定资产，纳入乙方移交范围。

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前第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申请，甲方组织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 3 名授权代表和乙方 3 名授权代表组成，由移交委员会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移交委员会由甲方的 1 名授权代表任主任委员，在双方同意的时间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的详细清单，并决定移交仪式。

3. 移交清单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前第 6 个月，提交本项目所需移交的清单：如设施、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

4. 移交方式

在运营期满前 1 个月，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测试工作（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订预移交单。运营期满之当日，双方正式签订移交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工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是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则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方造成的损害；

（5）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放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在6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60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采购引进的动物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营期。

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连续超过 60 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每 10 年为一个运营周期，本项目自开园运营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试运营期，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进入运营期。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约定：

(1) 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原运营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后，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前，甲方应负责对园区内的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新的运营需求。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结束合作的，乙方应将本项目整体按届时现状移交给甲方（由乙方采购引进的购物及繁育出的动物除外）。甲乙双方应按运营协议中规定的移交程序对本项目进行移交。由乙方采购引进的动物（包含运营期间繁育出的动物），动物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属于乙方，乙方负责制定动物（包含运营期间繁育出的动物）的安置方案。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投资引进乙方动物的权利，甲方投资引进乙方的动物，纳入乙方移交范围。

2.由于甲方或相关单位的原因致使项目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提供运营业务，直至提出解除本运营协议。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运营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本运营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政策、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终止的，在协议终止时，对于乙方采购引进动物的剩余成本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5.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营协议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运营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

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

1.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在评标过程中签署的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怀宁县

签定地点：怀宁县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 1：运营考核办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园区管理体系建设	制度管理	2	依据本项目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制定具体运营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包括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商业的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运营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责任未落实到人的扣 1 分。
		人员、部门组织管理	3	依据本项目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划分责任类型，成立各责任部门，各部门人员须配备齐全，明确各部门职能，各部门责任落实到人。未成立责任部门或人员配备不齐全的扣 0.5 分，责任未落实到人的扣 1 分。
			2	重重要岗位人员调整、更换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如部门负责人等），并经招标人同意。违反一次扣 1 分。
		档案资料管理	2	依据本项目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各责任机构应建立健全本机构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未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的扣 1 分。
			2	各责任部门的档案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可查，更新、修改、补缺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须做好详细记录。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信息上报管理	2	及时上报园区运营维护相关数据（上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报送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上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设施维修、更换台账； （2）巡查记录及整改台账； （3）物料采购记录； （4）其他招标人要求的专项数据。 中标人未及时上报数据扣 0.5 分，报送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2	节日、接待、重大活动的管理	策划方案制定	2	依据本项目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制定重要节日、接待、重大活动的策划方案，策划方案应具体、全面、有针对性、可行，并至少提供 3 种备选方案，策划方案须经招标人认可同意。未制定策划方案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策划方案实施	4	按照策划方案实施内容，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因策划问题导致活动未能顺利实施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3	应急事件统筹管理	应急预案制定	2	依据本项目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至少应包含常见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理预案、游客紧急救护预案、不良舆情防控预案、恶劣天气应对处理预案、园区防洪防汛预案、恶劣天气应急处理预案、动物疫情处理应急预案、动物意外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对不同类型的应急事件规定响应时间。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 1 分。
		应急事件响应	2	在突发应急事件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4	园区维修维护工作	人员作业	1	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作业，不擅离职守；特定岗位应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设施、设备巡检及维修维护	2	依据本项目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对园区内不同设施、设备制定巡检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方式、事件处理等。未制定巡检细则的，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园区内设备建立清单台账，定期进行巡检、维修、维护、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1	对园区内设施建立清单台账，定期进行巡检、维修、维护、更换，保证园内设施干净、整洁、无损坏。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1	发现园区内重要设备、设施出现损坏、异常等现象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5	园区卫生清洁维护工作	卫生清洁维护工作要求	1	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作业，不擅离职守；特定岗位应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1	合理使用清洁易耗品和物资，无浪费、夹带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1	特定区域的清洁，清洁人员须规范填写《清洁记录表》，不弄虚作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水体清洁作业时正确穿戴救生衣安全装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必要时应配备多人协助清洁。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6	园区绿化养护工作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	建立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排班工作。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作业，不擅离职守；特定岗位应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1	做好巡检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处理，在养护区域内设置联系电话告示牌。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1	绿化维护施工现场做到安全施工、文明作业，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及时清扫工作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工具摆放到位。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4	严格做好农药、油料、肥料的出入库记录，不得擅自拿出库房以外的地方，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包装物（瓶、袋）应统一回收、处置。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4	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施药作业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4	喷洒农药后，喷洒区域应放置警示标牌。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1	绿化喷灌开放时间内应有专人现场管理，保证无浇水过量、大面积淹湿路面的情况。绿化喷灌系统应无故障、喷头应无缺损、脱落。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每次苗木采购应保证质量，苗木枯萎或计划更换时应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2 分。
7	动物繁育管理工作	动物繁育管理工作要求	3	应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繁殖场所，根据动物种类及其习性，提供必要的巢材、巢箱、营巢点、垫材、产房、产箱、巢穴、水池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3	进行鸟类人工孵化育雏应遵循《动物园鸟类人工孵化育雏技术规范》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4	定期对各项繁殖记录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及总结。未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及总结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9	因人为因素导致动物繁育、育雏失败的，每有一次，扣 3 分。
8	动物日常护理工作	动物日常护理工作要求	6	制定动物日常护理计划，定期配合兽医做好定期健康检查、疾病诊断、喂药、注射等诊治工作，并做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6	进入疑似或患有人兽共患病动物的笼舍时，应佩戴防护用品，离开时，应脱下防护用品和工作服，洗手和消毒。使用的一次性防护用品依照规定进行集中销毁，使用的非一次性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6	发现动物异常后应及时上报，并视现场具体情况积极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动物病势加重或被同群其它个体伤害。未及时上报和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9	动物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	动物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要求	4	制定日常动物展示时间表，落实饲养班组按规定时间将动物外放展览，以及收回动物。未按规定操作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6	依据本项目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制定合适的动物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科普教育活动。不符合要求的扣 6 分。
10	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1	中标人应结合本本项目实际和招标人需求，制合理定节能减排管理工作方案和制度，将节能要求细化到每个服务管理操作层面，定岗定责。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	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公共区域用电设施未及时关闭，每有一次扣 0.2 分。

附件 2：动物采购清单

（一）项目名称：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动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雌雄比例	备注
1	大熊猫	只	1	/	成年（租）
2	小熊猫	只	6	2:1	成年
3	金钱豹	只	10	3:2	成年
4	美洲豹	只	8	1:1	成年
5	黑豹	只	3	2:1	成年
6	非洲狮	只	20	1:1	成年
7	白狮	只	10	5:3	成年
8	美洲狮	只	10	1:1	成年
9	东北虎	只	20	3:2	成年
10	白虎	只	6	2:1	成年
11	斑鬣狗	只	3	2:1	成年
12	狼	只	20	3:2	成年
13	豹猫	只	8	1:1	成年
14	狞猫	只	6	2:1	成年
15	灵猫	只	10	1:1	成年
16	黑熊	头	20	3:2	成年
17	棕熊	头	10	1:1	成年
18	马来熊	只	6	2:1	成年
19	亚洲象	头	2	1:1	成年
20	非洲象	头	2	1:1	成年
21	犀牛	头	2	1:1	成年

序号	动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雌雄比例	备注
22	马来摸	只	1	/	成年
23	长颈鹿	头	3	2:1	成年
24	斑马	匹	8	5:3	成年
25	河马	头	2	1:1	成年
26	剑羚	只	6	2:1	成年
27	马鹿	头	10	3:2	成年
28	角马	头	6	2:1	成年
29	大羚羊	头	8	5:3	成年
30	牦牛	头	10	1:1	成年
31	麋鹿	头	6	2:1	成年
32	林麝	只	15	2:1	成年
33	黑鹿	只	20	1:1	成年
34	赤颈袋鼠	只	6	2:1	成年
35	赤大袋鼠	只	10	3:2	成年
36	灰袋鼠	只	10	3:2	成年
37	白袋鼠	只	10	3:2	成年
38	食蚁兽	只	6	1:1	成年
39	红毛猩猩	只	1	/	成年
40	黑猩猩	只	3	2:1	成年
41	山魈	只	2	1:1	成年
42	阿拉伯狒 狒	只	10	3:2	成年
43	白眉长臂 猿	只	2	1:1	成年
44	长臂猿	只	6	1:1	成年
45	蜂猴	只	6	2:1	成年
46	绿猴	只	10	3:2	成年

序号	动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雌雄比例	备注
47	黑帽悬猴	只	10	3:2	成年
48	黑白疣猴	只	6	2:1	成年
49	环尾狐猴	只	20	3:1	成年
50	金丝猴	只	2	1:1	成年
51	松鼠猴	只	20	3:1	成年
52	日本猴	只	10	3:2	成年
53	赤猴	只	10	3:2	成年
54	藏酋猴	只	10	3:2	成年
55	猕猴	只	20	1:1	成年
56	梅花鹿	只	30	1:1	成年
57	羊驼	只	30	2:1	成年
58	驼羊	只	15	2:1	成年
59	水羚	只	6	2:1	成年
60	黠鹿	只	30	1:1	成年
61	骆驼	匹	20	1:1	成年
62	盘羊	只	30	1:1	成年
63	鸵鸟	只	20	1:1	成年
64	鸚鵡	只	20	1:1	成年
65	秃鹫	只	5	1:1	成年
66	白鹳	只	10	1:1	成年
67	火烈鸟	只	15	3:2	成年
68	白鹤	只	10	1:1	成年
69	蓑羽鹤	只	6	1:1	成年
70	灰冕冠	只	10	1:1	成年
71	白枕鹤	只	6	1:1	成年
72	黑鹳	只	8	1:1	成年

序号	动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雌雄比例	备注
73	鸕鹚	只	6	2:1	成年
74	灰鸛	只	6	1:1	成年
75	黑天鵝	只	20	1:1	成年
76	白天鵝	只	20	1:1	成年
77	丹頂鶴	只	10	1:1	成年
78	藍孔雀	只	40	1:1	成年
79	白孔雀	只	20	1:1	成年
80	鴻雁	只	20	1:1	成年
81	白鴻	只	20	1:1	成年
82	鴛鴦	只	20	1:1	成年
83	斑頭雁	只	20	3:2	成年
84	疣鼻天鵝	只	10	1:1	成年
85	赤麻鴨	只	20	1:1	成年
86	紅腹錦雞	只	20	1:1	成年
87	環頸雉	只	20	1:1	成年
88	白冠長尾雉	只	10	1:1	成年
89	火雞	只	50	1:1	成年
90	品種鴿	只	100	1:1	成年
91	隼	只	10	1:1	成年
92	貓頭鷹	只	10	1:1	成年
93	鸛鷀	只	10	1:1	成年
94	海狸鼠	只	20	3:2	成年
95	南浣熊	只	10	1:1	成年
96	小浣熊	只	15	3:2	成年
97	長耳豚鼠	只	10	3:2	成年

序号	动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雌雄比例	备注
98	细 尾	只	20	3:2	成年
99	水豚	只	10	3:2	成年
100	耳廓狐	只	10	3:2	成年
101	黑尾土拨鼠	只	20	3:2	成年
102	矮马	匹	20	1:1	成年
103	野驴	头	10	3:2	成年
104	沙狐	只	10	3:2	成年
105	观赏兔	只	50	3:2	成年
106	小香猪	只	40	1:1	成年
107	松鼠	只	50	3:2	成年
108	貉	只	10	3:2	成年
109	豺	只	8	5:3	成年
110	狗獾	只	10	3:2	成年
111	貂	只	10	3:2	成年
112	豪猪	只	10	3:2	成年
113	大马士革花羊	只	20	3:2	成年
114	尼日利亚侏儒羊	只	20	3:2	成年
115	瓦格吉尔羊	只	10	1:1	成年
116	山羊	只	30	1:1	成年
117	虎皮鹦鹉	只	100	3:2	成年
118	亚历山大鹦鹉	只	20	1:1	成年
119	红绿金刚鹦鹉	只	10	3:2	成年
120	蓝黄金刚鹦鹉	只	10	3:2	成年
121	小太阳鹦鹉	只	100	3:2	成年

序号	动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雌雄比例	备注
122	绯胸鹦鹉	只	20	3:2	成年
123	折衷鹦鹉	只	10	1:1	成年
124	巨嘴鸟	只	10	1:1	成年
125	冠班犀鸟	只	8	5:3	成年
126	双角犀鸟	只	8	1:1	成年
127	水獭	只	20	3:2	成年
128	斑嘴环企鵝	只	10	3:2	成年
129	海狮	只	4	1:1	成年
130	海豹	只	8	5:3	成年
131	豹纹守宫	只	10	/	成年
132	北草蜥蜴	只	20	/	成年
133	鬃狮蜥蜴	只	2	/	成年
134	伞晰	只	2	/	成年
135	双冠蜥蜴	只	2	/	成年
136	斑帆蜥蜴	只	2	/	成年
137	白娘	只	1	/	成年
138	王锦蛇	只	1	/	成年
139	睫角守宫	只	4	/	成年
140	雪白玉米	只	1	/	成年
141	黑白加州王	只	1	/	成年
142	黑王蛇	只	1	/	成年
143	棕黑锦蛇	只	1	/	成年
144	牛油蛇	只	1	/	成年
145	白化猪鼻蛇	只	1	/	成年
146	虎斑蛇	只	1	/	成年

序号	动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雌雄比例	备注
147	卷尾沙蜥	只	5	/	成年
148	变色树蜥	只	5	/	成年
149	十字领蜥	只	5	/	成年
150	六角恐龙	只	4	/	成年
151	角蛙	只	2	/	成年
152	暹罗鳄	只	2	/	成年
153	苏卡达陆龟	只	6	/	成年
154	球蟒	只	4	/	成年
155	缅甸蟒	只	4	/	成年
156	海波蟒	只	4	/	成年
157	绿鬣蜥蜴	只	2	/	成年
158	红鬣蜥蜴	只	2	/	成年
159	黄金蟒	只	2	/	成年
160	黑白泰加蜥蜴	只	2	/	成年
161	鳄鱼	只	50	/	成年

（三）采购的野生动物须满足以下要求：

1.草食动物：

①健康状况：能正常采食饮水；行走动作、姿态正常，无残疾；被毛整齐、完整，有光泽；精神状态良好；无重大疾病史；膘情适中。

②非近亲繁殖；同批次动物个体间无（或不影响繁殖的较远）血缘关系。

③野生动物个体档案（包括谱系、标识、病例等）清晰。

2.杂食类动物：

①健康状况：采食饮水正常；行走、攀爬、跳跃动作、姿态正常，

无残疾；被毛结构完整，有光泽；精神状态良好、活跃；无重大疾病史；膘情适中。

②非近亲繁殖：雌雄个体无（或不影响繁殖的较远）血缘关系。

③野生动物个体档案（包括谱系、标识、病例等）清晰。

3.肉食类动物

①健康状况：采食饮水正常；行走、攀爬、跳跃动作、姿态正常，无残疾；被毛结构完整，有光泽；精神状态良好、活跃；无重大疾病史；膘情适中。

②非近亲繁殖：雌雄个体无（或不影响繁殖的较远）血缘关系。

③野生动物个体档案（包括谱系、标识、病例等）清晰。

4.鸟类

①健康状况：采食饮水正常；飞翔（可飞行鸟类）姿态正常；无残疾；羽色鲜亮有光泽，被毛结构完整，无断翅；精神状态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②非近亲繁殖：同批次动物个体间无（或不影响繁殖的较远）血缘关系。

③个体档案（包括谱系、标识、病例、免疫证明）清晰。

注：上述动物采购清单为初步拟采购清单，最终动物采购需求由中标人制定方案，上报招标人确定后采购。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规模：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规划打造集科普教育、互动演艺、自然保护及主题游乐为一体的全景沉浸式野生动物世界。项目规划面积约 355 公顷，其中一期为 21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皖江水族区、科普研学区、非洲旷野区、综合休闲区、萌宠天地区、大别山精灵区、狂野猛兽区、散养区、后勤区、入口服务区 10 大分区，以及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环保、景观、智慧化系统、亮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成果文件，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同时对月洪路（景区段）进行拓宽加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2.6 千米，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招标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全部招标范围（月洪路（景区段）除外）内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深化及优化）、专家评审、图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2）施工内容：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包括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3）运营内容：承担本项目筹建期间的配合工作、所需的动物采购引进（包含动物采购的费用支出）及相关配套工作、与动物相关的配套物料采购、运营期内动物饲养及日常护理、园区运营管理、运营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以及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配合等工作。

二、设计要求

1. 需在总价控制的情况下，体现出设计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满足业主方的使用要求。

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后提请主管部门及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包含所有工程设计内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

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3.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4.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6.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7. 运营要求：详见本项目运营协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项
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一、投标函

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工程费用下浮率为：_____ %（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

（2）设计费为：_____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3）年运营成本为：_____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总工期：73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承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按运营协议要求运营本项目，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项
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6.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7. 总承包方案
8. 深化设计方案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运营方案
11. 资信业绩部分
12.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投标函”标明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73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月洪路（景区段）施工周期不超过 240 日历天），运营期 10 年，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承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按运营协议要求运营本项目，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5	工期	<u>730</u>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u>2</u> 年	
7	分包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相关规定</u> <u>标准及招标人要求</u>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1-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项目编号 H2GC24A01G086）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的投标活动。现作以下承诺：

一、服从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真完成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对评标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提出，自觉维护评标秩序。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三、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未编造虚假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四、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牟取中标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五、若我公司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公司承诺不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资格，将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及相关费用，并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六、若我公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我公司在中标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挂靠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及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在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相关处理、处罚。

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全部到岗到位，服从建设

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考勤纪律。并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组织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确保机械设备和流动资金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八、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及分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建设及监理单位同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九、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恶意投诉。如发生投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并对提供的投诉事项和线索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含文件答疑及补充），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处理、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交易及履约过程中，若存在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撤出并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总承包方案

总承包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总承包管理方案。
- 2、总承包管理措施。
- 3、总承包管理重点及难点分析。

注：总承包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总页数超过 150 页的，扣 0.5 分。

八、深化设计方案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针对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字说明、图表解释等内容。

深化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整体深化设计方案构思及定位。
- (2) 对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进行分析。
- (3) 功能分区、总平面布局、空间利用合理。
- (4) 设计的工作质量以及其保障措施。

注: 深化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 总页数超过 150 页的, 扣 0.5 分。

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总页数超过 150 页的，扣 0.5 分。

十、运营方案

运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招商运营策划方案。
- （2）项目筹建配合工作方案。
- （3）应急响应管理方案。
- （4）设施的设备的修缮及维保方案。
- （5）项目运营及动物展示与科普教育工作方案。
- （6）运营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
- （7）动物饲养及繁育方案。
- （8）景区环卫清洁与绿化养护方案。

注：运营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总页数超过 150 页的，扣 0.5 分。

十一、资信业绩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资质证书、资格业绩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2)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技术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等。

(3)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项目经理）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 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在本项 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符合评审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及评分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4）主要负责人资历表（施工负责人）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 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在本项 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施工负责人**符合评审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及评分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5)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设计负责人）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 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在本项 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负责人**符合评审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及评分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6)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技术负责人)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 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在本项 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符合评审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及评分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7)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设计团队人员）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 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在本项 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团队人员**符合评审的评分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业绩编号	01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的或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的投标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编号	02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的或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的投标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奖项情况表

奖项编号	01 号
获奖的项目名称	
获奖的项目所在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工程类别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奖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投标人奖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

奖项编号	02 号
获奖的项目名称	
获奖的项目所在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工程类别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奖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投标人奖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

十二、其他资料

- 1、提供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主要内容指引表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备注
1				
2				

本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和填写，表格内容可扩充、可增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应评标办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审。